

工伤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Regulations on Work-related Injuri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 9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最新修订版

工伤纠纷

注释版法规专辑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1
ISBN 978 - 7 - 5118 - 1726 - 6

I. ①工… II. ①法… III. ①工伤事故—民事纠纷—
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877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375 字数/102 千
版本/2012 年 3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26 - 6	定价:1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为帮助广大读者正确运用法律解决纠纷,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本书以专辑的形式,将解决各类纠纷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都囊括在内,并对解决该类纠纷的主体法以注释的方式予以解读,简单明了、通俗易懂。一册在手,读者即可掌握解决该类纠纷的主要法律文件。

为方便读者使用,书中对主体法附加条旨,条旨的内容是对该条法律条文的概括,可便于读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另外,书末还附录了解决纠纷的图表、计算公式等内容,方便实用。

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3/010-63939825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com.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3月

目 录

一、综 合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 意见(2004.11.1)	(44)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2004.6.17)	(4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1996. 2.13)	(6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事业单 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12.29)	(6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4.6.21)	(6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 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2.27)	(68)

二、工 伤 认 定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7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4.6.3)	(7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 批复(1995.7.5)	(7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	

的复函(1996.7.11)	(7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司机工伤认定问题的复函(1996.12.30)	(79)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6.6)	(7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1.13)	(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26)	(8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2006.9.4)	(8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007.9.5)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8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2007.7.5)	(84)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9.7)	(8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12.3)	(8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2009.6.10)	(8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7.20)	(8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 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 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 的答复(2010. 3. 17)	(87)
---	--------

三、工 伤 待 遇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 9. 23)	(89)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 12. 31 修订)	(90)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2. 7. 15)	(9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工伤致残享受护理费条件问题的 复函(1994. 9. 22)	(9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因工伤残人员享受护理费的条件等问 题的复函(1996. 6. 17)	(9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一至四级“老工伤”人员 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后死亡是否享受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问题的复函(2005. 12. 12)	(95)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 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1998. 2. 15)	(95)

四、职业病诊断与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录)(2011. 12. 31 修正)	(9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02. 3. 28)	(110)
职业病目录(2002. 4. 18)	(119)
卫生部关于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 问题的批复(2002. 6. 4)	(124)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2003.10.17)	(125)
--	-------

附: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126)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126)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示意图	(127)
工伤赔偿计算公式	(128)

一、综 合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2. 根据2010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注 释 ^②

本条是关于条例的立法目的,即条例功能的规定。

(1)利用工伤保险基金救治工伤职工、保障其经济补偿权益。工伤职工在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以后,第一位的权利主张是要得到及时、有效的抢救。给工伤职工以救治和补偿,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最初目的,在目前仍然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

(2)防工伤于未然,做好工伤预防与康复。在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上,通过行业差别费率,特别是实行单位的费率浮动,可以促进单位搞好工伤事故的预防,以降低生产成本。对工伤职工的救济,也不光停留在医疗上,而是将更多的精力放在职业能力的康复上,使社会资源获得最大的效益。

(3)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初期,由于很多单位在工伤事故发生以后,往往元气大伤,根本无法赔偿每一位工伤职工。为了分散各个雇主的风险,有必要由各个雇主都提前凑钱形成一个互助式的基金,以增强每一

^{①②}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个雇主的抗工伤事故风险的能力。现代的工伤保险制度,仍然具有分散雇主责任的功能,并且在分散风险方面的机制已经越来越先进,如通过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制和单位的费率浮动制,进一步分散了行业与单位的风险。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注 释

条例修改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是否参加工伤保险没有法律依据。2005年,原劳动保障部、原人事部、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仅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不属于财政拨款的两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作了规定,这两类之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问题,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目前,多数地方未作规定,已经出台的规定也不统一。同时,《社会保险法》规定了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均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或者雇工纳入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鉴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按照原条例的规定制定了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办法,目前将有雇工的个体

工商户统一纳入工伤保险适用范围的条件已经成熟,因此,条例删去了“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注 释

1999年1月国务院公布施行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作了详细规定。同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是否适用于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后来,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制度,明确规定各地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进行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不再由各地自由决定。这样,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就得完全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程序,由法定的部门及时足额地进行征缴。

2010年10月28日《社会保险法》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立法法》规定,征收工伤保险费时,应当首先依照《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遇有与《社会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社会保险法》执行。

第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注 释

用人单位是在工伤保险制度中处于核心地位的主体。根据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中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1)参加工伤保险,公示参保情况。按照条例的规定,所有的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参保。公示的形式,一般为每月在单位的主要场所张贴海报,或者是向每位员工发放小册子或者宣传材料;公示的内容,包括缴费对象即每一个劳动者的姓名、每个人的缴费数额、缴费时间等。

(2)保障安全生产,做好工伤预防。工伤预防的责任在单位,措施的落实需要单位真抓实干。条例通过建立单位费率浮动的机制,特别是规定了工伤预防经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出,促使用人单位认真搞好工伤预防工作,奖优罚劣。

(3)抢救工伤职工,加强责任追究。工伤救治是工伤保险的基本内容,由于工伤的发生现场大多是在用人单位,因此,用人单位承担着及时救治的责任:对受伤较轻的,可以到本单位的内部医疗机构进行简单的处理;对受伤较重的,则必须动用汽车甚至飞机等设备将伤者及时、稳妥地护送到附近的医疗机构进行抢救。

第五条 【管理机关和经办机构】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和标准征求意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

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注 释

工伤保险基金是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中的一种,由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工伤保险费是工伤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因此,凡是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的用人单位,都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以保证基金的支付能力,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工伤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存入银行或者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并入工伤保险基金。其他资金是指按规定征收的滞纳金、社会捐赠等资金。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确定】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注 释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34条关于“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的规定,修改时删去了原条例中关于“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规定。

工伤保险费费率的确定方式与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不同。工伤保险费的费率确定,与所属行业和单位工伤发生率等情况挂钩。

由于各行业在产业结构、生产类型、生产技术条件、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表现出不同的职业伤害风险,为了体现保险费用公平负担,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差别费率。

目前,工伤保险执行的费率是按照2003年由原劳动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卫生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9号)确定的。该通知将国民经济行业划分为三类,根据三类行业的风险差别,分别确定不同的费率,每类行业都设有一个基准费率,但平均缴费费率原则上控制在1%左右:一类行业为风险较小行业,如金融保险、商业、餐饮业、邮电、广播等,基准费率为0.5%左右;二类行业为中等风险行业,如农林水利、一般制造等,基准费率为1%左右;三类行业为风险较大行业,如石油开采加工、矿山开采加工等,基准费率为2%左右。三类行业中,一类行业不浮动,二类和三类行业的用人单位实行浮动费率,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等因素,1~3年浮动一次。具体浮动办法是: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以上下浮动两档。上浮第一档为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第二档为150%;下浮第一档为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第二档为50%。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和档次的调整】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的缴纳】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注 释

《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了各类用人单位均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实行“无责任赔偿”,强调用人单位(雇主)的赔偿责任。因此,条例在规定单位缴费义务的同时,规定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也不得采取任何手段,将工伤保险费分摊到职工个人。

根据条例规定,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基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费率是指按照条例第8条规定的行业差别费率以及行业内的费率档次所确定的每一个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的实际费率。目前,全国工伤保险的费率幅度为工资总额的0.2%~2%,平均为1%。

对一些特殊的行业、企业及其用工群体,下一步拟依照条例的原则规定,结合实践中的变通做法,作出缴费的具体规定:一是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以工程项目为单位,按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提取工伤保险费;二是对商贸、餐饮等服务企业实行定员定额征收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为雇用的全部农民工按固定数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统筹】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注 释

《社会保险法》第64条规定,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这一规定,条例作了相应的修改,规定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铁路、远洋运输、石油、煤炭、建筑等行业，一般都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如果将这些单位分散到不同的地区参加工伤保险，从管理能力到待遇水平都会出现一些问题，也不利于工伤预防机制的建立。对于这些行业，可以采取相对灵活的方式，集中参加层次相对高的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管理。同时，由于这些行业之间的差异较大，因此，条例规定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这些不同行业的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参加异地统筹的办法。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用途】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注 释

《社会保险法》第68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条例对此也早已作出同样的规定。工伤保险基金作为专项基金须存入统筹地区银行的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在实际操作中，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机构、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分别开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和“工伤保险基金支出户”。收入户用于暂存收缴的各项基金收入，除按规定向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划拨资金外，一般只收不支；支出户主要用于支付基金开支项目，除按规定接受财政专户拨入的资金外，一般只支不收；财政专户用于存储基金，其作用是接受从收入户划入的资金，并向支出户拨付资金。工伤保险基金的各项支出必须从支出户中拨付。

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由于从筹集到支付的时间跨度较短,沉淀的资金不多,而且工伤事故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基金随时面临支付的可能。为了保障将资金主要用于工伤职工的救治、救济,条例规定,工伤保险基金只能用于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费用支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的储备金】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注 释

依据本条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包括: